

彰化縣立花壇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
教育部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國民中學增置學務人力計畫甄選簡章

一、依據：

- (一)依據教育部 115 年 4 月 14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55801411 號函及彰化縣政府115年7月8日行政公告11506280號賡續辦理。
- (二)教育部 115 學年度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國民中學增置學務經費計畫辦理。

二、甄選名額、工作時間、工作期限、工作內容及待遇如下：

- (一)名額：正取 1 員。
- (二)工作時間：以配合學校作息每天上班 8 小時及維持全年上班總時數不變為原則；惟因應業務運作或配合學生作息，必要時得彈性調整上班時間。
- (三)工作期限：自實際到職日起至 116 年 7 月 31 日止。本案屬教育部專案補助，如因中央暫停補助、業務緊縮或預算不能支應時，依勞動基準法得經預告終止勞動契約。
- (四)工作內容(詳細業務內容請參閱附件1)：
 - 1. 配合學務發展之相關管理及行政工作。
 - 2. 配合業務參加相關之進修或研習活動。
 - 3. 配合彰化縣政府及機關需求之行政支援工作。
 - 4. 臨時交辦事項。
- (五)敘薪待遇：僱用原則以約僱5等報酬薪點 280 點為上限計算約新台幣 38,948 元，實際以簽訂契約為準。經費項目以薪資、年終獎金、勞保費、健保費、勞工退休金及保險費等為限，自應聘日起薪，並依計畫投保法定保險。

三、工作地點：彰化縣立花壇國民中學(地址：503彰化縣花壇鄉長沙村彰員路二段580號)。

四、進用資格：

- (一)符合以下資格條件，依序甄選進用：
 - 1. 大學(含以上)以上畢業並具有教育部校安（包括學務創新）儲備人員培訓合格證書
 - 2. 大學(含以上)以上畢業並具有學務或輔導相關工作經驗一年以上。
 - 3. 大學(含以上)以上畢業。
- (二)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迴避任用、第 28 條第 1 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之各款情事。
- (三)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項及第 6 項規定之情事者。
- (四)具溝通表達能力及熟悉電腦文書處理能力者尤佳。

五、報名日期、時間、地點：

- (一)報名日期及時間：

第一次報名日期及時間:115年8月11日(二)上午9時~11時止。

第二次報名日期及時間:115年8月12日(三)上午9時~11時止。

第三次報名日期及時間:115年8月13日(四)上午9時~11時止。

(二)地點:彰化縣立花壇國中人事室。

六、報名方式:

(一)採親自報名。

(二)請檢附下列文件(請依序排列裝訂):

- 1.報名表(須黏貼照片)
- 2.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3.最高學歷證書影本
- 4.教育部輔導知能相關研習證明或獎狀(無者免附)
- 5.輔導、諮商、教育、醫療、法律、觀護相關工作經歷證明(無者免附)
- 6.離職證明或服務證明(無者免附)
- 7.校安儲備人員培訓合格證書影本(無者免附)
- 8.退伍令或免役證明(無者免附)
- 9.切結書

(三)證件書表檢附不齊備者,不予受理報名

七、甄試方式:面試約十分鐘。

八、甄選時間:

(一)第一次甄選日期:115年8月11日(二)下午1時20分前攜帶身分證至本校人事室報到,依本校受理之資格順序,下午1時30分起舉行面試。

第二次甄選日期:115年8月12日(三)下午1時20分前攜帶身分證至本校人事室報到,依本校受理之資格順序,下午1時30分起舉行面試。

第三次甄選日期:115年8月13日(四)下午1時20分前攜帶身分證至本校人事室報到,依本校受理之資格順序,下午1時30分起舉行面試。

(二)錄取公告:

1、錄取名單於每日下午8時前於本校學校網站公告及彰化縣甄選天地公告錄取名單。

2、報到:錄取人員請於115年8月12日(三)上午10時00分前攜帶所有學經歷之相關證件正本至本校人事室報到,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

九、其他注意事項:

(一)應徵人員面試成績未達75分者,不予錄取。

(二)錄取名單經本校通知報到並於本校網頁及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公告,未錄取者不另行通知。

(三)未具教育部學務(含校安)儲備人員培訓合格證書者,應於進用之日起2年內完成相關研

習課程並取得證書。

十、考核：學務人員於工作執行中應遵守規定及接受學校之督導；如有違反或服務情形欠佳及不適任者，停止其服務，並依契約予以解雇。

十一、附記：

（一）曾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學校不得僱用為契約進用人員：

1. 犯性侵害犯罪防制法第二條第一項之性侵害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2.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3. 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及終身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之必要。
4. 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之必要，且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於該管制期間。
5. 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符合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二款之情事。
6. 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符合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三款之情事，且於該認定一年至四年不得聘用或僱用期間。

（二）契約進用人員於契約有效期間有以下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終止契約：

1. 犯性侵害犯罪防制法第二條第一項之性侵害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2. 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3. 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及終身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之必要。
4. 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及終身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之必要。

（三）錄取人員應遵守學校契約書，如有違背，依相關規定處理。

（四）本計畫實施結束後，一律依規定予以解雇，且離職或退職時不得要求資遣費、退職金等任何津貼。

（五）如因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拒之因素，致報名、面談日程需作變更時，於本校網頁公告或另案通知。

彰化縣立花壇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

教育部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國民中學增置學務人力計畫甄選報名表

姓 名		性 別		出 生 年 月 日		請貼最近 3 個月 內 2 吋正面半身脫 帽 照片 1 張		
通 訊 處								
e-mail				身份證字號				
連 絡 電 話			行動電話號碼					
學 歷	1. 畢業學校（並請填明系科組別）：							
專 長 證 照	類 別		登 記 機 關		登 記 日 期		證 書 字 號	
工 作 經 歷	曾 服 務 單 位	職 稱	起 迄 年 月	曾 服 務 單 位	職 稱	起 迄 年 月		
請詳述具有之相關學務工作專業訓練或學務相關工作經驗內容。								
應徵者簽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證 件 審 查	繳驗證件：※請依序排列裝訂 ☐ 報名表（須黏貼相片） ☐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最高學歷證書影本 ☐ 教育部輔導知能相關研習證明或獎狀（無者免） ☐ 輔導、諮商、教育、醫療、法律、觀護相關工作經歷證明（無者免） ☐ 離職證明或服務證明（無者免） ☐ 校安儲備人員培訓合格證書影本（無者免） ☐ 退伍令或免役證明（無者免） ☐ 切結書							
☐ 資格符合 ☐ 資格不符合				初 審 人 員 核 章				

切 結 書

本人_____申請參加彰化縣立花壇國民中學學務人力甄選，保證檢附各項資料均屬實，如有竄改或造假等不當情事，願負一切法律責任並註銷錄取資格。

為應徵貴校增置學務專案約用人員所需，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 致

彰化縣立花壇國民中學

立書人：（本人親筆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

彰化縣立花壇國民中學學務人力工作內容

附件 1

工作項目	內容說明
一、校園安全生活之促進維護及危機管理	1. 校園安全生活之促進與維護：如交通安全管理與維護、災害防制、菸害毒品防制、霸凌防制、安全教育及防護訓練、不良組織防制、反詐欺及門禁管制等相關事宜。 2. 危機管理與校園安全通報等事宜：如處理校內外(包括教職員工生)緊急事件處理、通報及急救(視狀況)等相關事宜。 3. 學生校外生活輔導、認輔國中小訪視及春暉個案協助、校外聯合巡查、校外駐站輔導、暑期青春專案聯合巡查、夜間春風專案巡查、校車攔查等相關事宜。 4. 其他學生安全相關作業：校外交通導護、反詐騙、防溺水教育、防範一氧化碳中毒、警監系統操作及證據留存、學生早自習或集會秩序管理等相關事宜。
二、學生發展及自我實現之促進	1. 實施正向管教與學生行為自主管理訓練；強化學生對於害、毒品、霸凌以及網路使用行為的健康自主管理等相關事宜。 2. 學生服務等相關事宜。 3. 負責辦理性別平等業務執行工作。
三、公民教育之實踐及學習	1. 推動校園民主；強化學生自治會功能等公民教育之實踐與學習相關事宜，加強人權與法治教育等相關事宜。 2. 加強社團之輔導；強化學生人際溝通、組織領導及衝突管理知能等相關事宜。 3. 推動培養學生創意、創新活動等相關事宜。 4. 其他促進學生公民教育實踐與學習相關事宜。
四、學務工作之創新及專業化	1. 結合學校辦學理念，發展各校學務工作之創新與特色，健全學務工作組織與制度等相關事宜。 2. 建立專業化之學務工作與學習型組織；建立標竿學習模式，加強學務工作觀摩與交流及傳承，並發展學習型組織等相關事宜。 3. 建構 e 化的學務工作與環境，以強化服務效能等相關事宜。 4. 建立學務工作績效評估指標，以持續改進學務工作等相關事宜。 5. 負責公文業務簽辦及其他學務創新與專業化提昇相關事宜。
五、學生生活輔導及品德教育實踐	1. 學生生活輔導及親師溝通聯繫工作。【包含重要典禮(含集會、校慶園遊會)之集合及會場秩序之管制】 2. 推動服務學習、社會關懷、多元文化及國際交流活動等相關事宜。
六、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